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「廠商申請進、出口刀械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警察局	1. 收件	1. 1日
警察局 保安科	2. 審查 2.1 通知補正 2.2 補正資料審查 2.3 駁回	2. 5日
警察局	3. 函復申請人並副知轄區分局	3. 1日

申請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7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